

中華民國 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及 111.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A1)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hubblife.com.tw 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1709或至本公司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此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内)。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u> </u>	基本資料	<u> </u>					*	<u>以下</u>	内容請	<u>以正楷》</u>	青楚填	<u>寫,</u>	如有塗改,	請於	全改處:	簽名確認	3 •	
		姓	名			王小達				身分證	字號(統	一證號	₹)	F12	2345	6789)		
	•	出生E	日期]	民國 7	5 年 7	月 1	В		國		ļ	籍	☑中華民國)	其它			
	被	性	別		V 男	□女	聯絡		(H		81611	1988	((0) (02)27	7927	257			
	保險	E — ma	ail	abo	clifetw	v@gmail	.com			、 <u>行動</u> 冒 一支聯糹			1	行動電話	09	9185	55888		_
	人	被保險人	、住所	1110	台北市	市信義區	信義路	五段8	3號	12樓							被保人 心障礙	手冊	者
		職業(含	兼職)	【服務	單位】 C	HUUB軟	體設計	股份有	限が	文言 【工作	「内容】	程式	設計	十工程師			請提供	相關:	文
	要保ノ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開系(探波界險人之) □本人(若為本人請勾選,且下列要保人資料無需填寫,僅填 紅框處 即可) □配偶 □√以父母 □子女 □其他:																	
自請		 P表單服和	冬 .	王大安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	F198765432						
訓要		人Email為必 ,且信箱不可		7	民國 4	·8 年 10	月 0 ′	 1 ⊟		國			籍	☑中華民國		<u></u> 其它			
			, 1)	1	 √ 男	□女	聯絡	電話	(H)	(02)8	16119	988	((0) <mark>(02)87</mark> 6	6058	88			
		E — má	ail	Vab	clifetv	w@yaho	o.com.tw					ŕ	」 動電話	09	9193	33999			
	要 保	電子	表單服											或電子通知服 点:電子表單			型人 建 面链 司網站查		
	人	職業(含)			强位】	退休					作内容】		I ALE II	退 (·	要保書	留存的3 可與他 <i>)</i>	F機號	
		要保人		∨ 同被	皮保險人]	、住所		1/	的	· 萌床尸]基本資 詳留存資	料需與			1	本公司	引將催告	通知書及紹子	相關	
		戶籍地	也址	☑同初	皮保險人	、住所 □同	要保人住	住所 □另列如右:											
		保單类	., —	▼電子		□紙本保單	,			紙本保單		選擇「	紙本係	以「紙本保單 _. R單(條款QR ca R單」者・要,	ode) j i	者,行動		填。 真。	
	<u>=`</u>	受益人(老	指定	2受益/	人有兩人	人以上者,	請註明分	大式缅6	(,										
	Ţ		姓名		身织	分證字號	出生年	 手月日	[國籍	與被保 關係		聯	洛地址、電話	舌	5	配方式		

-											
	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與被保險人 關係	聯絡地址、電話	分配方式			
		(1) 王大安	F198765432	48/10/01	中華民國	父子	Ⅵ 同要保人□同被保人 □其他:				
		(2) 王小美	F222333444	69/04/28	中華民國		▼ 同要保人□同被保人□ 日 では、・ 請勿超過欄位・	□均分 <mark>▼順位(請註明順位</mark>) 			
						2 !!	.若受益人 <u>非直系血親,</u> 可說明指定原因. .法定繼承人不可勾選為	復於業務員報告書 112 14分"			
	【身故受益		之指定或要保人未				以上規定均為避免造成				
							、如木指疋者,仫保軍條	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mark>。</mark>			
	【良执系关人】加华史法史继承人,其分和比例陈依民法继承绝陈继令之和周珥史城理。										

一日传之进知依據。指定之受益人有限人以上者,請務必指定分配力式。則述受益人如木指定者,依保单條款之相關的定辦理。 【身故受益人】如指定法定繼承人,其分配比例應依民法繼承編應繼分之相關規定辦理。 ※神保陰人之皇故若發生於法令於付期投口並者,本公司將相據收藏保器依執約皇中議立供依之次,偶答為經歷口計算之保器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約定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Page-2/3

單位。

202302 優越外幣 VA-前收-BR

金融機構代繳保險費授權書者,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收取或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匯率風險: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則要保人須承擔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 4.
- 本公司為協助防制洗錢交易、短線交易及履行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投資標的交易應遵循事項,得依主管機關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5. 之要求提供要保人之個人資料。
- 6. 要保人選擇連結的投資標的時,請留意①投資型保單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或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②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 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③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 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請投資人應審 慎評估。
- 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 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方式 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亦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 本契約「首次投資配置日」(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係指根據保單條款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 9. 價日。
- 10. 本契約於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保險單借款及終止契約。
- 11.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轉入一般帳戶,其年金給付將不受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保障。
- 12. 本契約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 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内以約定外幣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 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内以約 定外幣返還予要保人。(請參閱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 1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 歲(含)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内不在此限。
- 14. 保險單借款之條件: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 15.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一)

費用項目	収 取 標 準							
一、保費費用	為所繳保險費的 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 3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 20 元人民幣。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為0.125%。							
三、投資相關	三、投資相關費用(詳細内容如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1.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3) 共同基金:無。(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2.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1.4%。(3) 共同基金:無。(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1.3%~1.5%。							
3.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0.1%。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0%~0.05%。 							

#	UE ∏⊃ ↓≖ `\#							
費用項目	収 取 標 準							
4.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無。 (3) 共同基金:無。 (4)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							
5.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5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100元人民幣。							
6.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	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内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30 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 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六次起每次收取 200 元人 民幣。							
五、其他費用	五、其他費用							
1.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依保單條款之約 定。							

☑本人已瞭解本保險商品之重要事項

請留意,要/被保人、法 定代理人簽名欄位皆不可 塗改。若塗改,須重換整 份要保書。

要保人簽名:

王大安

☑本人已同意投保

被保險人簽名:

土 小 達

□ 被保險人年齡已達65歲(含),且已充分瞭解並願意承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